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4303557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2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○○○（10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3 月 22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2300173

00 號函，核定自 101 年 12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2,500 元育兒津貼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04 年

度總清查，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最近 1 年（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）在本

國境內僅短暫居留分別為 10 日、0 日及 0 日，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請領資格，乃依同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2 月 26 日北市中社

字第 1043035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 104 年 3 月起廢止其等本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辦理育兒津貼（以下簡稱本津貼），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：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：（一）整體業務規劃、宣導、督導及考核。（二）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。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……。二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……。前項第二款所稱設

籍本市一年以上，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兒童得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限制：一 兒童未滿一歲，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 .....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領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：.....二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：一 以詐欺、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。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區公所所要求之資料。三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四 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五 兒童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、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。六 兒童經出養、認領或重新協議、法院酌定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。七 本津貼未實際用於照顧之兒童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生活、就學及設籍、居住臺北市已有數十年之久，惟因工作需要，經常出差國外，為免和兒子疏離，乃同行就近照料，請撤銷原處分，續核發育兒津貼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於原處分機關查核時起最近 1 年（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

年 1 月 31 日止）之出入境時間分述如下：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27 日入境；7 月 29 日出境；8

月 10 日入境及出境；8 月 16 日入境；8 月 18 日出境；9 月 7 日入境；9 月 8 日出境；10 月 3 日

入境；10 月 5 日出境；10 月 31 日入境及出境；104 年 1 月 12 日入境；1 月 13 日出境；1 月 16

日入境，1 月 18 日出境；訴願人配偶及長子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出境後，即未再入境。有訴

願人戶口名簿、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最近 1 年總計居住國內日數分別為 10 日、0 日及 0 日，已有半年以上期間之生活、經濟場域不在本市，審認其等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請領資格，乃依同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，自 104 年 3 月起廢止其

等本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生活、就學及設籍、居住臺北市已有數十年之久，惟因工作需要，經常出差國外，為免和兒子疏離，乃同行就近照料等語。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

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；兒童及申請人均應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；未滿 1 歲，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之兒童得不受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限制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，受領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，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。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4 款所明定。經查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

子於原處分機關查核時起最近 1 年（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）總計居住國內

日數分別為 10 日、0 日及 0 日，已有半年以上期間之生活、經濟場域不在本市，已如前述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，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不符本市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，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，自 104 年 3 月起廢止其等本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雪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